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6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李琳，女，1987年9月出生，大连千海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千海金）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李琳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82号）。李琳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号），大连千海金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1年至2022年，大连千海金在大连证监局现场检查过程中，隐匿重要银行账户信息，提交虚假银行账户查询结果清单。以上事实有银行账户查询结果清单、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大连千海金《整改承诺书》及相关销售合同、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和《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大连千海金应配合大连证监局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但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

大连千海金上述行为违反《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和《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构成《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三十八条所述的违法行为。李琳作为大连千海金法定代表人，应当对上述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大连证监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李琳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4月1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大连证监局。
